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16

修正案号: 39-4846

一. 标题: 寿命限制/监控件-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节

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F-2005-070;

2、DGAC AD F-2004-079R1;

3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4 次修订, 2004 年 5 月 14 日批准;

4、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第 5 次修订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。

(维修计划文件第 9-1 节任何后续的修订均是可接受的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40-12, 39-4479

原因:

在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中列出了时寿件/受控件。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是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的, 它编排在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章(适航性限制章节-ALS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-ALS))中。

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的第5次修订(Revision 05)引入了A340-312重量变量29, 增加了A340-500/-600前起落架零部件的

寿命限制值，对于一些已经列出的项目增加了新的零件号。然而，一些已经列出的限制值降低了。

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4.1. 自2005年8月7日起，除本指令4.3节所指出的以外，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第5次修订)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。

4.2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5年8月6日期间，强制要求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下列修订之一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：

- 第4次修订(Revision 04)，本指令4.3节所提供的除外；或
- 第5次修订(Revision 05)。

4.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对以下件号项目强制要求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第5次修订)之第9-1-2段中所给出的寿命值：

A340-200/-300

- 主起落架收放支架件号 (PN) 201428331和 (PN) 201428332；
- 主起落架滑动活塞(sliding piston)件号 (PN) 201270304、(PN) 201270305、(PN) 201270313、(PN) 201270315、(PN) 201270316、(PN) 201270323。

A340-500/-600

- 中央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件号 (PN) 55-1104003-00；
- 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件号 (PN) 55-1026003-00。

注1： 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章是JAR 25.1529附录H之25.4段所要求的适航性限制章节 (ALS)。

注2： 在此提醒各执行单位：针对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列出的项目，自开始起必须保持其下列项目的可跟踪性：

- 累积时间(着陆次数、飞行小时等)，和
- 适用的详细信息(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变化等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5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